**2018年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U23及青少年锦标赛**

**暨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青少年U系列赛事**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全国U23及青少年锦标赛暨全国青少年U系列赛总决赛

时间：2018年8月16日至19日

地点：湖南省张家界市

（二）全国青少年U系列赛分区赛

时间：2018年6月至9月

地点： 贵州、福建、四川、辽宁

**二、竞赛项目**

(一) U23组（全国U23及青少年锦标赛组别）

1、女子单人划艇；

2、男子单人划艇；

3、女子单人皮艇；

4、男子单人皮艇；

5、男女混合双人划艇；

(二)U18组

1、女子单人划艇；

2、男子单人划艇；

3、女子单人皮艇；

4、男子单人皮艇；

5、男女混合双人划艇；

6、男子皮划艇个人全能赛；

7、女子皮划艇个人全能赛；

 (三)U16组

1、男子单人皮艇全能赛

2、女子单人皮艇全能赛

3、男子单人划艇全能赛

4、女子单人划艇全能赛

5、男子皮划艇个人全能赛

6、女子皮划艇个人全能赛

 (四)U14组

1、男子单人皮艇全能赛

2、女子单人皮艇全能赛

3、男子单人划艇全能赛

4、女子单人划艇全能赛

5、男子皮划艇个人全能赛

6、女子皮划艇个人全能赛

**三、参加单位：**

天津市、辽宁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贵州省、山西省等开展皮划艇激流回旋项目的省、市单位及有关俱乐部。

**四、参加办法：**

(一)报名参加全国U23及青少年锦标赛的运动员须持有中国皮划艇协会颁发的会员证；报名参加全国青少年U系列赛分区赛的运动员须持有各省市皮划艇协会或中国皮划艇协会颁发的会员证；

(二)各组年龄规定：U23限定为199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运动员；U18限定为200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运动员；U16限定为200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运动员；U14限定为200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三)报名参加皮划艇个人全能比赛的运动员使用激流艇参加单人皮艇和单人划艇各项内容的比赛；报名参加单人皮艇或单人划艇全能比赛的运动员，使用激流艇参加激流各项内容的比赛，使用静水艇参加2KM竞速赛的比赛。

(四) 为了给全国青少年提供更多参赛机会，各地市可单独组队报名参加两个赛事的U18及以下组别各项目比赛。请各地市队在报名时须注明所属省份，如广东(广州)、福建(泉州)。

(五) 各单位每项目限报5条艇，运动员可以兼项报名参赛。

(六) 各队可按运动员总数4：1配备工作人员；

(七) 各队必须在赛前领队会议上提交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五十万元人民币）和健康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皮划艇协会颁布的最新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则，并按照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细则组织实施；参照执行国际皮划艇联合会最新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则。

（二）预赛出发顺序按照2017年全国青少年锦标赛排名的相反顺序，没有排名的由裁判组抽签确定并先行出发。

（三）U23及U18组单项需进行激流专项和2KM竞速赛，其中激流专项执行激流回旋竞赛规则，2KM竞速赛采用一次性决赛；皮划艇个人全能赛需分别进行单人皮艇和单人划艇激流专项比赛以及对应艇型的2KM竞速赛，竞赛组织同单项；将激流专项和2KM竞速赛的排名得分按照6：4的比例累积并以此确定各项目的最终比赛名次。各轮次晋级艇数依据报名艇数由裁判委员会在赛前根据规则或国际惯例确定。

（四）U16组和U14组单人皮艇或单人划艇全能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运动员使用激流艇进行单人皮艇或单人划艇的基本技术、专项水感、控艇等相应内容的比赛（详见附件《中国皮划艇激流回旋青少年各组别比赛内容与技术规范》，具体比赛内容结合赛区场地条件于赛前确定，但比赛内容不少于三项），使用静水单人皮艇或单人划艇进行2KM竞速赛。根据各项内容比赛成绩排名得分和确定比赛最终名次。如积分相同，则以分项最好名次确定，如再相同，则以分项第二好名次确定，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排名。

（五）U16组和U14组皮划艇个人全能赛需分别进行单人皮艇和单人划艇的基本技术、专项水感、控艇等相应内容的比赛（详见附件《中国皮划艇激流回旋青少年各组别比赛内容与技术规范》，具体比赛内容结合赛区场地条件于赛前确定，但每艇型比赛内容不少于二项），使用静水单人皮艇或单人划艇进行2KM竞速赛。根据各项内容比赛成绩排名得分和确定比赛最终名次。如积分相同，则以分项最好名次确定，如再相同，则以分项第二好名次确定，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排名。

（六）“问询”、“抗议”与“申诉”按照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凡违背体育精神道德行为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六、参赛器材**

参赛器材由各单位自备，但必须符合最新国际划联规则规定。

**七、报名与报到：**

　(一)全国锦标赛及U系列赛总决赛报名：

各单位于2018年7月16日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chncanoe822@hotmail.com，并将报名表原件寄至中国皮划艇协会。

(二) 全国锦标赛及U系列赛总决赛报到：

各单位参赛人员须于8月13日向大会报到(承办单位需提前两周向参赛各队开放赛场，各队提前报到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全国U系列赛分区赛报名报到事宜由各承办单位确定并提前将补充通知等相关文件向有关单位及社会公布并报我协会。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8名颁发证书，不足8条艇（或8个队）的项目，按实际艇数减1录取。

(二)各项目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主要裁判由中国皮划艇协会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须为一级以上裁判员)。

 (三)被选派的裁判员如不能参加比赛，须在赛前一个月通知中国皮划艇协会，无故缺席者将取消其下一年度裁判资格。

 (四)全国锦标赛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主记分于2018年8月12日，裁判员和仲裁于2018年8月13日向大会报到。

**十、其它**

（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归中国皮划艇协会所有。